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中药 5 类新药
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F0883号

评协备案号码：1500074144180618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记录（复印件）
- 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九、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第一部分 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九)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辰药业”）

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康辰药业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金草片”）的专利、临床批件及技术事宜，需对所涉及的金草片技术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康辰药业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价值，评估范围是：中药 5 类新药金草片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其有关技术资料、新药开发结果及该技术所获得的中国专利所有及使用权。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时，本次评估的康辰药业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评估值为 9,017.3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是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F0883 号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金草片”）的专利、临床批件及技术等无形资产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辰药业”）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9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由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营业执照尚未完成变更，变更后其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已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康辰药业拟转让其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金草片”）的专利、临床批件及技术事宜，需对所涉及的金草片技术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康辰药业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价值，评估范围是：中药 5 类新药金草片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其有关技术资料、新药开发结果及该技术所获得的中国专利所有及使用权。

其中，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	200510085017.2	受权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血浆中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210573019.6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筋骨草提取物的新用途	201310541149.6	原始取得	无

(二) 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

上述专利权于评估基准日时，除第3项外均已获得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属于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专利权年费已缴纳；第3项专利权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实审阶段。

(三) 无形资产的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康辰药业持有的2项专利权属于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受保护期限为20年。

(四) 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1、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走势分析

前三季度，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6508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8%，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217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262953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5773 亿元，增长 7.7%。

（1）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种植结构合理调整

全国夏粮总产量 13872 万吨，比上年减少 306 万吨，下降 2.2%；早稻总产量 2859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8 万吨，下降 4.3%。秋粮生长形势较好，有望再获丰收。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稻谷播种面积扩大，玉米面积调减，大豆面积增加，棉花、糖料等作物面积增加。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6007 万吨，同比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3843 万吨，增长 0.3%。生猪存栏 42887 万头，同比下降 2.3%；生猪出栏 49579 万头，增长 0.1%。

（2）工业服务业生产总体平稳，企业效益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0%，集体企业下降 1.4%，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3%。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前三季度，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8%，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37.5% 和 10.8%。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3%。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4249 亿元，同比增长 1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43%，同比提高 0.35 个百分点。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同

比增长 15.5%。

(3) 市场销售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支出增幅加快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4299 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34717 亿元，增长 9.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9582 亿元，增长 10.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29763 亿元，增长 9.8%；商品零售 244536 亿元，增长 9.2%。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种类、通讯器材类同比分别增长 14.4% 和 10.7%，比上年同期分别加快 5.4 和 1.4 个百分点。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2%，比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281 元，同比名义增长 8.5%，比上年同期加快 1.0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加快 0.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6.5%，加快 0.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12.0%，加快 3.4 个百分点。

(4)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涨势平稳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1.6%，衣着上涨 1.2%，居住上涨 2.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6%，交通和通信上涨 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2%，医疗保健上涨 5.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1.1%。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5%，涨幅比上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7%。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0%，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5%。9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6%，涨幅比上月缩小 0.5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4.2%，环比上涨 0.6%。

(5) 出口增速加快，进口显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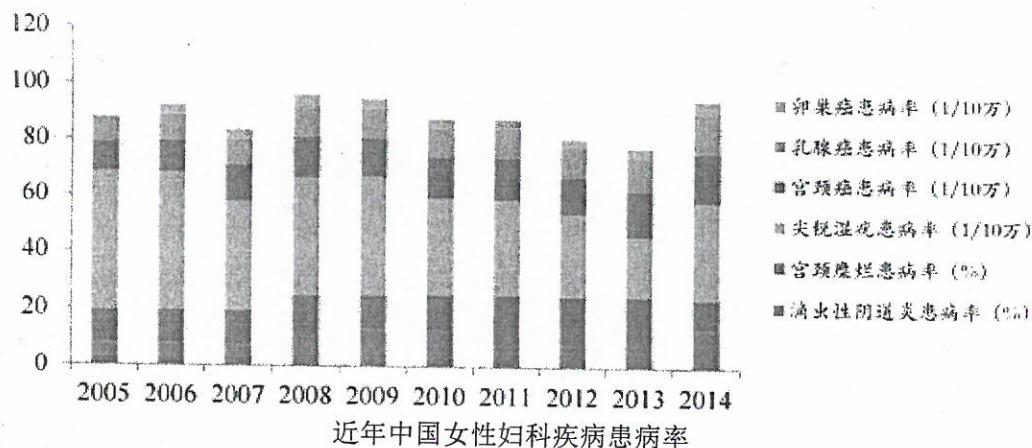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222839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2.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18585 亿元，增长 6.5%，加快 1.8 个百分点；进口 104254 亿元，增长 14.1%，加快 2.5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 14331 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 28.3%。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增长，对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3%、6.5% 和 12.6%。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较好，对俄罗斯、波兰和哈萨克斯坦进出口分别增长 19.4%、11.9% 和 11.8%。9 月份，进出口总额 28852 亿元，同比增长 17.2%。其中，出口 15492 亿元，增长 17.0%；进口 13360 亿元，增长 17.4%。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89729 亿元，同比增长 8.1%。9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839 亿元，增长 11.7%。

2、行业前景

(1) 妇科用药市场规模、市场结构与划分

1) 我国妇科病发病情况分析

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不完全统计，妇女中各种妇科疾病发病率在 65% 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育龄妇女妇科疾病发病率在 70% 以上。我国妇女患病情况也不容乐观，据卫生部门统计，我国约有 70% 的育龄妇女患过不同程度的妇科疾病，卵巢变异率已近 33%，子宫内膜异位症的发病率上升到 15% 左右，许多女性的卵巢早衰也提前了 5-10 年，在 40-55 岁的女性中，有近一半的女性提前出现了更年期症状，卵巢癌、子宫内膜异位、慢性盆腔炎、卵巢早衰等妇科疾病发病率明显上升，并呈年轻化趋势，成为威胁我国女性身体健康的“杀手”。



发病率最高的是妇科炎症，据 WHO 估计，全球每年生殖道感染的新发病例高达 3.33

亿人次，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村妇女，她们健康卫生意识差，卫生以及性健康知识匮乏。

同时，由于生活节奏快，工作生活压力过大，一些职业女性的发病比例也较大。体检统计结果显示，低收入女性患有妇科病比例高达 85%，远远高出全国已婚女性患病率为 50% 的平均水平。这种情况造成了我国妇科用药呈逐年递升的趋势，特别是随着健康卫生教育的普及，这一市场将有更大发展。

对于妇科疾病的求治手段，在城镇有 32% 的患者表示愿求助医生，农村只有不到 10%。选择购买药物自疗的在城镇约占 53%，在农村约占 42%，其他患者表示视情况而定。由此可见，妇科病患都依然羞于求医，特别是农村的患者。而在购买药品自疗的选择中，城镇和乡村都拥有较高的样本量。

2) 中药治疗妇科炎症的优势

妇科炎症是指妇女生殖系统遭遇细菌感染所引起的疾病，妇科炎症主要分为阴道炎、宫颈炎和盆腔炎三大类。在妇科炎症患者中，有 70.6% 的妇女患有一种感染，25.6% 的妇女患有两种感染，3.8% 的妇女同时患有 3 种及以上的感染。近几年，妇科炎症的患病率一直居高不下，患病率高、复发率高是妇科炎症疾病的主要特点，同时反映出妇科炎症治疗的长期性及对药物的巨大依赖。妇科用药是针对成年女性特有的妇科疾病开发的药



UNIONTRUST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GUANGDONG UNION TRUST EVALUATION CO., LTD.

品统称，女性特有的生理结构和体质，加之环境污染加剧、竞争压力增加、工作节奏加快、生活方式改变等诸多因素，妇科疾病的发病率较高。随着中国女性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妇科用药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妇科零售用药市场上，中成药所占比例近 6 成，由于副作用小，适于长期用药，适应了妇科炎症容易复发的特点，临床应用非常广泛。我国传统医学有着悠久的历史，虽然今天现代医学得到飞速发展，但我国传统医学在治疗各种疾病方面的独特效果，依然在很多地方不可替代。在妇科疾病方面，中医药治疗同样有自己突出的特点：

① 注重整体，标本兼治

中医中药治疗妇科疾病不仅治标而且治本，从根本上改善内分泌紊乱等造成各种月经病、不孕症、围绝经期综合征，这些疾病现代医学往往缺乏有效的治疗方法，使用激素还会有副作用，并且人为改善了体内生理环境。而中医中药讲求对人体整体机能的调节，不仅仅针对炎症的消除，还注重对人体总体特征的把握。

② 安全有效，副作用少

中国传统医学经过几千年的经验积累，累积了大量有效的方剂来治疗妇科炎症类疾病。中药主要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的特点，使其对人体所产生的不良反应远比化学药少，而且中医中药医治妇科病，用药谨慎，可以避免不良的用药副作用给孕产妇、婴儿带来危害。

③ 群众信赖，依从性好

由于人们普遍对抗生素治疗，激素治疗等方法抱有不安，怀疑的情绪，使得病人在使用者方面的药时依从性不好；相反，病人对中医药信赖，依从性较好，也给医生得用药带来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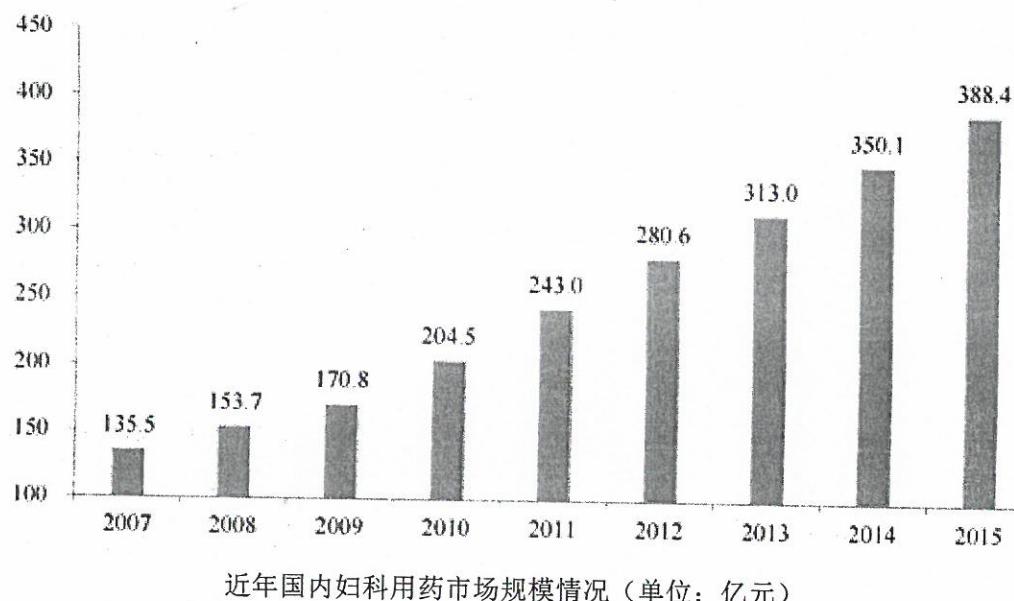


UNIONTRUST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GUANGDONG UNION TRUST EVALUA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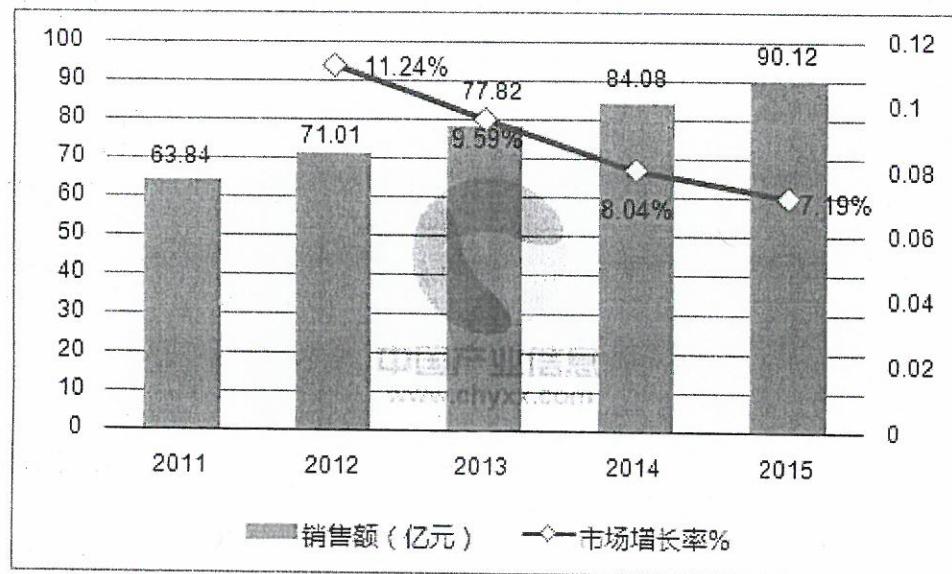
3) 妇科炎症类用药市场发展状况

2015 年中国女性人口数量达到 6.7 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48.8%，庞大的人口基数为这两个细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容量。2007 年中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为 135.5 亿元，到 2015 年达到 38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7%。



妇科药都是零售药品中居于感冒药、消炎药、止咳药等常用药之后，销量比较大的品类之一。因此，诱人的利润使得这一市场的竞争异常激烈，在国内药品零售市场上，平均每年有数十种妇科新药产品上市。2015 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中，排名第一的是外用制剂，占 41.42%，其次是口服和注射剂型，2015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33.14% 和 25.44%。从趋势上看，外用和口服制剂近五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波动不大，共同发力挤占注射剂型市场。

近五年，我国妇科炎症外用药市场保持增长势头，市场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63.84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90.12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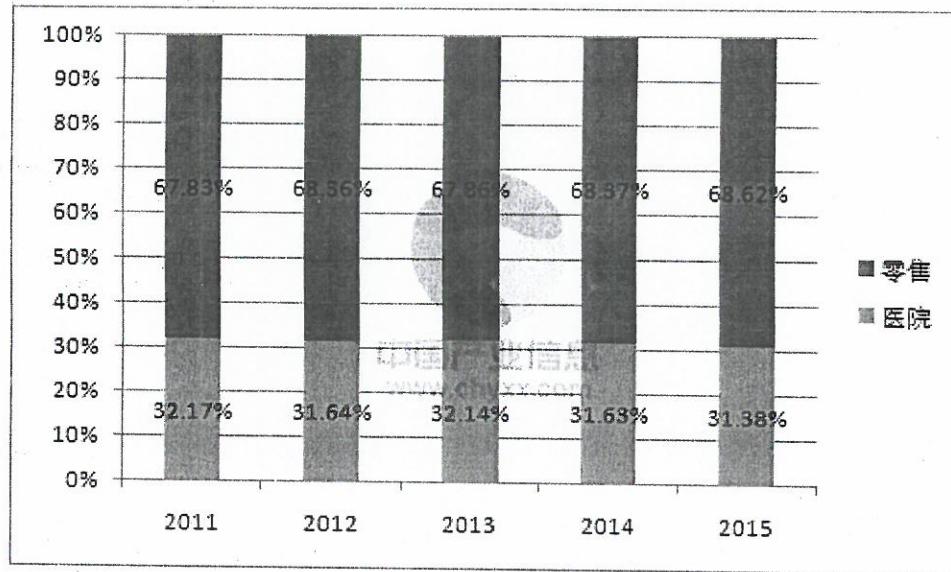


2011-2015 年我国妇科炎症外用药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2015 年，中成药占我国妇科炎症外用药市场的 62.80%，化学药占总体的 30.85%。

随着我国抗生素使用的规范化，妇科炎症药物市场已经逐步向中成药倾斜。从趋势上看，中成药的占比逐年增大，化学药的占比逐年减小。

2015 年，我国妇科炎症外用药市场中，零售终端的市场份额为 68.62%，医院终端的只有 31.38%。随着女性自我疗法的意识加强，越来越多的女性更倾向于自己到药房购买妇科炎症外用药，且妇科炎症外用药大多属于非处方药，厂家在零售终端投入较多，保证了零售市场的强劲销售。



2011-2015 年我国妇科炎症外用药市场占比

妇科炎症作为一个发病率高、复发率高的常见疾病，其用药已经成为了药品市场上重要的一部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妇科炎症用药的市场潜力随之扩大，将带动整个妇科炎症用药的稳步增长。

（五）无形资产的实施方式、获利方式和价值影响因素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中药 5 类新药的生产技术及相关权利，未来通过销售依据该技术生产的药品实现收益。

（六）资产的获利期限

药品的获利期限较长，除非被其他疗效更为显著的药品代替，或出现安全性问题，否则药品可以保持较长时间的持续获利。目前，国家对第四、五类新药保护期 6 年，在保护期内，任何单位都不得仿制，保护期限到期后，其他单位可以仿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中药 5 类新药的生产技术及相关权利中包括的专利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

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法定保护期限及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周期，本次评估的专有技术



的获利期限为新药保护期限到期后 20 年，即本次评估专有技术的获利期限为 26 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的；
- 2、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记录；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八号,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第10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全文》(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2010年1月9日第二次修订)。

(三) 准则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五) 取价依据

- 1、康辰药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康辰药业提供的技术研发费用明细;
- 3、康辰药业提供的关于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商业计划书;
- 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5、中国证券信息网公布的有关国债信息;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7、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无形资产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



UNIONTRUST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GUANGDONG UNION TRUST EVALUATION CO., LTD.

以估测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运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为康辰药业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对于药品生产技术而言，由于其独立性及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不存在。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交易案，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的药品生产技术，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待临床试验结束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时，依托该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可以产生大量的收益。而无形资产的价值主要是通过产品的收益来体现，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费用只能体现其研发过程中的耗费，药品生产技术与其他无形

资产同样具有的特点是，原始投入的成本未必能等同其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

（三）收益法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一般情况下，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创造收益，故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常用分成的方法，将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从总收益中分离出来。本次评估即采用利润分成的方法将其他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给产权持有单位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 \cdot w}{(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w—销售利润分成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在委托人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人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听取了委托人对评估对象及范围的情况介绍，经委托人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适当的前期工作。

（二）资产清查

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康辰药业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经过询问及查询，详细了解药品生产技术目前所处的研发或试验阶段，药品生产技术未来尚需进行的试验情况、技术相关专利的申请授权公告情况、专利号、专利有效期限等、技术适用产品情况、未来市场行情等。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清查，收集相关的法律性文件等资料，在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验。

（三）选择评估方法和估算

评估专业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及市场价格的调查与比较，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估算出无形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形成了完整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对评估值增减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经济行为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如财税政策）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二) 评估结果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三) 假设评估对象将由产权持有单位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上无重大变化；

(四)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会计政策与进行收益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五)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任的，且产权持有单位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六) 假设本次评估对象可以按计划时间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新药证书；

(七) 未来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八)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时，本次评估的康辰药业持有的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的相关技术评估值为 9,017.32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该无形资产所涉及的专利权中2项已获得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专利权年费已缴纳;1项专利权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实审阶段。

(四)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以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无形资产使用人所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为基础进行的,不考虑改变无形资产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收入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制定的收入预测基础上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入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六)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

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是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F0883 号报告的专用签章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潘赤戈



资产评估师：张 晔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明细表

产权持有单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準日：2018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曹丹丹

填表日期：2018年10月23日

评估人员：潘赤戈、张晗



会议记录

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地点：公司二楼三会

三、与会人员：刘建华、程昭然、唐志松、宋晓弥、王涓、黄愁、王晓东、易晓琳、胡怀忠

四、议题：关于转让“金草片”的相关技术的事宜

2018年，公司实现在A股上市的目标。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主要集中在化学药创新药领域，在研项目“金草片”属于中药五类新药，且存在对该项产品及技术的潜在市场需求，本次会议讨论转让其相关技术。

五、决定：

经与会人员讨论，为集中精力与资源进行化学药创新药的研发，加快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进展和突破，决定推动“金草片”项目研发成果转让，具体条件由转让协议约定。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54175237Y

名 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2011年09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号第 70338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

发明人：李建荣；王智民；全燕

专利号：ZL 2005 1 0085017.2

专利申请日：2005 年 07 月 19 日

专利权人：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授权公告日：2010 年 12 月 0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0510085017.2

证书号: 703387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筋骨草提取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和复方制剂
申 请 日: 2005年07月19日
公 开 日: 2007年01月24日
授 权 日: 2010年12月01日
主 分 类 号: A61K 36/53(2006. 01)
发 明 人: 李建荣、王智民、全燕

专利权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15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0年12月01日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0510085017.2

证书号: 703387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申请人名称: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70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70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00707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70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方策方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A709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1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0510085017.2

证书号: 703387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方策方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A709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11208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原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4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0510085017.2

证书号: 703387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原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12室

现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50716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12室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25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0510085017.2

证书号:703387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0510085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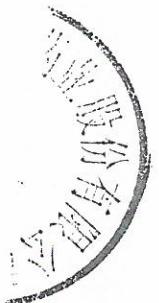
证书号: 703387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11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证书号 第 1775454 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血浆乙酰胆碱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人：温彬宇；王锡娟

专利号：ZL 2012 1 0573019.6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25日

专利权人：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210573019.6

证书号: 1775454

I 著录项目

发 明 名 称: 血浆乙酰哈巴昔含量的测定方法
申 请 日: 2012年12月25日
公 开 日: 2014年07月02日
授 权 日: 2015年09月02日
主 分 类 号: G01N 30/88(2006. 01)
发 明 人: 温彬宇、王锡娟

专利权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15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9月02日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ZL201210573019.6

证书号:1775454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的变更

原申请人名称: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层708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100085,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50728

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权转移

原申请人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100085,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原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申请人名称: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12室

现申请人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5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号: ZL201210573019.6

证书号: 1775454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A座712室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101500,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1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210573019.6

证书号: 1775454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4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25日

专利登记簿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B 座 18 楼 08、09、10、11、17 室 北京路
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文君

发文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310541149.6

发文序号：20150513004614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筋骨草提取物的新用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该申请在 31 卷 19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注：附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一份。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专利电子申请不提供专利申请单行本，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sipo.gov.cn），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应该保留该段号，并在此段号后注明：“此段删除”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 查 员：蔡云飞

审 查 部 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 电 话：62356655

21030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受理号：CXZL1100065

批件号：2016L05185

药物名称	金草提取物		
英文名/拉丁名	-----		
剂型	有效部位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中药第5类
申请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本品制剂（金草片）CXZL1100066。		
附件	-----		
主送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抄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受理号：CXZL1100066

批件号：2016L05186

药物名称	金草片		
英文名/拉丁名	-----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每片重0.1g	注册分类	中药第5类
申请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前及临床试验期间要求和注意事项见附件。		
附件	临床试验前及临床试验期间要求和注意事项		
主送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抄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转让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金草片”）的专利、临床批件及技术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药 5 类新药金草片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其有关技术资料、新药开发结果及该技术所获得的中国专利所有及使用权等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中药 5 类新药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金草片”）的专利、临床批件及技术事宜所涉及的金草片技术价值，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7448H

名 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4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57号

关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57448H。

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喜佟。

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证书（证书编号：44020005，序列号：00000555，原取得资产评估证书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171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为：陈喜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4），陈怀斯（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32），杨清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51000789），潘赤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30044），阳文化（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05），董道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222），缪远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8），李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27），廖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03），熊钻（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11000104）。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00055006

序列号：00007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赤戈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30044

单位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9-2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0006136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晗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080004



单位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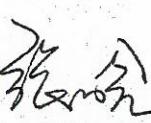


初次登记时间：2008-04-28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晗
44080004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